

[办理结果 B2]

[是否公开 是]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民航东北局函〔2023〕35号

签发人：刘继昆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设立无人机物流试点 加快推进“快递进村”工作提案 (第13010007号)的会办意见

辽宁省邮政管理局：

现就杨澍熙委员提出的“关于设立无人机物流试点 加快推进“快递进村”工作的提案（第13010007号）”提出会办意见如下。

一、现阶段基本情况

由辽宁省委军民融合办牵头组织的“沈阳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”项目已于2020年10月获得民航局批复，并正式挂牌运行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沈阳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项目包含无人机研发与制造、物流、植保、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等内容。

二、下一阶段工作计划

1. 我局将继续服务于沈阳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深化推广试验区成果，配合辽宁省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无人机产业链。

2. 辽宁省开展的无人机产业试点，对提出申请运营的企业，我局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为辽宁省无人机产业赋能。

以上意见，供贵单位答复时参考。



抄送：辽宁省政府办公厅